

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

委托单位 (甲方):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

受托单位 (乙方):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工程项目的预算造价进行审核,为明确双方职责,订立如下合同条款,双方共同执行:

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

- (一) 工程名称: 外砂人民法庭电路改造项目
- (二) 工程地点: 外砂人民法庭
- (三) 编制项目: 建筑与装修工程 市政工程 安装工程 其他工程

第二条 甲、乙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

- 1.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设计图纸等有关资料给乙方,并对其准确性、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;
- 2.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;
- 3.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。

(二) 乙方

1.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,根据 汕头市 建设局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的最新有关规定,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规定,遵循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编制工程预算审核,对结果的质量负责;并负责提交《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》五份给甲方;

- 2. 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;
- 3. 保证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7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审核编制。

第三条 审核期限

1.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工程项目的编制工作,但甲、乙双方应密切配合、通力合作,甲方应及时提供、补充有关资料,确定有关事项,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,其编制期限相应顺延。

第四条 服务费及付款方式

(一)、服务费：根据粤价函[2011]742号文件规定下浮40%计算，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，最终以收费通知单为准。由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开具合法的发票。

(上述费用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在上述约定之外另行支付任何费用)。

(二)、付款方式

工程预算审核编制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乙方开付税票给予甲方，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三天内将全部服务费结付清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其他

1.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双方另行协商；出现争议时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2.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甲、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。

甲方(盖章)：

代表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日期：

乙方(盖章)：

代表：

电话：0754-8722902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

头市分行

帐号：44050165090100000082

日期：